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五方桥房地产的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五方桥房地产处置，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办理转让事宜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先生、金春玉女士、吴燕璋先生、夏中华先生及李春枝女士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要求。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五方桥房地产处置，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办理转让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0年9月18日

